

兴县林业局文件

兴林发〔2022〕46号

兴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 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及时排查和消除我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按照晋森防办发〔2022〕11号及吕森防办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制定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我县森林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构建“全县建总账、森防相关单位列分账，账账明晰、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全面彻底排查整治森林火灾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用火行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夯实安全基础，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排查整治重点

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旨在逐级压实防火责任，逐步化解风险隐患，防范人为因素引发森

林火灾。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

1. 林长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乡镇和林场是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工作格局；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工作制度建立情况；森林防火期动员部署情况；护林防火火情形势分析工作开展情况。

2. 护林防火宣传方面。重点检查各乡镇防火宣传车辆是否跑起来、村里大喇叭是否响起来、护林防火微信群是否建起来；重点部位、入山路口护林防火标语设置情况；倡导文明祭祀活动开展情况；防火责任书签订情况；防火码推广应用情况；封山禁火通告张贴情况；林边、地界和坟头防火旗是否插放到位等情况。

3. 护林防火值班值守方面。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值班制度牌匾制定及上墙情况；值班记录登记情况。

4. 火源源头管控方面。各乡镇、林场和林区企业火险区域和关键地段检查卡口设置情况；台账登记情况；重点林区、重要部位、进山路口、山头、坟头专人盯守包片划分和责任落实

情况；林区及坟头周边“六清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人群排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5. 队伍建设方面。各乡镇、林场和林区企业是否按要求成立护林防火半专业队伍；是否有森林防火应急预案；防扑火物资、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是否规范到位；扑灭火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6. 护林员管理方面。护林员选聘程序是否规范；合同协议签订情况；护林员岗前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培训资料、抽查护林员职责）；护林员巡山履职情况；护林员责任区域划分情况。

7. 林区企业森林防火方面。加强对林区新能源企业、油气管道、输配电站、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林区森林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去冬今春森林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

1. 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

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 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 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 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四、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2 年 5 月 31 日）

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统筹安排下，督导各乡镇、国有林场、林区企业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落细落实方案，紧盯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要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

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除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外,及时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 县级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8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积极配合县森防指对各乡镇、国有林场、林区企业逐一进行检查。直面问题隐患,敢于较真碰硬,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9月1日-11月15日)

坚持依法治火,筑军防线。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加强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对工作落后的单位进行“回头看”,开展补课达标,确保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从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认真梳理、健全完善、全面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隐患成因,深挖背

后的深层次矛盾，建立健全护林防火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活动成果。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一把手牵头负责的专项行动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防火股，具体负责与县森指协调联络、配合检查和资料报送工作

(二)建立隐患台账。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和销号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压实责任，实行挂账销号制。对能够快速整改的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隐患深入研究、制定步骤，长期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积极协调配合县森防指办公室，主动开展督导检查。对自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通报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警示教育。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探索建立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

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五)加强信息报送。防火股按照市局文件要求于2022年5月15日前、6月至11月每月25日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见附件2)；于12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最终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上报。

附件：1.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兴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排查火灾隐患(处)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整改火灾隐患(处)		
受理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总数	
	行政处罚	
	刑事拘留	
	逮捕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人员	
罚款金额(元)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附件 2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检查单位：

检查地点 (乡镇/林场/企业)	存在问题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备注
	1.			
	2.			
	...	...	...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3: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验收销号台账

验收时间:

序号	被检查对象	隐患总数 (条)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情况	销号情况

验收人签字:

说明: 以上两台账一式两份, 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一份由被检查对象留存。